

公開類	每年7月31日前編報
半年報	次年1月31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表號	20903-90-03-2

彰化縣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目 稅目	本期執行情形								更正調整案件		截至本期移送執行 未結案件	
	發給執行憑證		撤案		退案		結案					
	(23)件數	(24)金額	(25)件數	(26)金額	(27)件數	(28)金額	(29)件數	(30)金額	(31)件數	(32)金額	(33)件數	(34)金額
總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NIG761R編製。

填表說明：一、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二、本表各欄數字之關係如下：(1)=(2)+(3)=(4)+(5)+(6)+(7)+(8)+(10)，(2)=上期(10)，(11)=(13)+(15)，(12)=(14)+(16)，(19)=(21)+(23)+(25)+(27)+(29)，(20)=(22)+(24)+(26)+(28)+(30)，(33)=上期(33)+(15)+(31)-(19)，(34)=上期(34)+(16)+(32)-(2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彰化縣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納稅義務人因違反稅法而發生違章漏稅案件及繳納財務罰鍰金額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受理情形、本期審理情形、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更正註銷案件、本期執行情形、更正調整案件及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之件數及金額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受理情形：
 1. 上期末結件數：指上期受理尚未審結之件數。
 2. 本期受理件數：本期受理違章漏稅件數。
 - (二)本期審理情形：
 1. 依法免議件數：指經審議違章不成立之件數。
 2. 依法免罰件數：指經審議違章成立，但依稅法規定免予處罰之案件。
 3. 依法併案件數：指將多次違章查獲日，就係屬同一行為或處罰倍數相同之違章案件，合併裁處之件數。
 4. 依法註銷件數：指審議違章事實不存在，案件註銷之件數。
 5. 處罰：指經審議違章成立，並處罰之件數及金額。
 6. 未結件數：指已受理尚未審結之件數。
 - (三)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
 1. 自行繳納：指經處罰後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前，本期繳納之件數及金額。
 2. 移送執行：指處罰後尚未繳納，本期經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之強制執行件數及金額，包含(1)首次移送、(2)上期取得執行憑證，本期再移送、(3)上期移送退案或撤回，本期再移送之案件。
 - (四)更正註銷案件：指以前年(期)處罰後本期更正案件，及本期處罰本期更正案件，包括行政救濟確定更正及逾核課、徵收與執行期間註銷之件數及金額。
 - (五)本期執行情形：
 1. 移送繳納：指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繳納之件數及金額。
 2. 發給執行憑證：指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之件數及金額。
 3. 撤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稽徵機關撤案之件數及金額。
 4. 退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退案之件數及金額。
 5. 結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結案之件數及金額。
 - (六)更正調整案件：指系統因移送案件資料修正(例如移送後更正移送金額)，或移送執行動態與報表產出日期落差而調整之件數及金額。
 - (七)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指經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執行徵起之累計件數及金額，但不包括由稽徵機關撤案，或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退案或結案案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一)依表報代號NIG761R編製。
 - (二)件數之計算違反一稅目者，按一件計算，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依其涉及之稅目計件。本表繳納情形及執行情形欄內件數計算，每一件罰鍰，於合計欄內，僅可按一件計算。
-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